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系统集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系统集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发系统集成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3月27日